证券代码：000004　　证券简称：国华网安　　公告编号：2024-028

深圳国华网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案件已受理，尚未开庭审理

2、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3、涉案的金额：上市公司股份471,748股及253,761,436.19元

4、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截至本公告日，案件尚未开庭审理，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尚具有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案件后续进展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

一、本次重大诉讼受理的基本情况

深圳国华网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上市公司"或"公司"）就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及应收账款补偿事项向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深圳中院"）提起诉讼，并于近日收到《受理案件通知书》，深圳中院于2024年9月11日立案，案号为（2024）粤03民初6337号。案件相关当事人如下：

原告：深圳国华网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彭瀛、郭训平、郑州众合网安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第三人：深圳市睿鸿置业发展有限公司、珠海横琴普源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二、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

公司在2019年进行重大资产重组，通过发行股份购买北京智游网安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游网安"）100%的股权。在该次交易中，公司与彭瀛、郭训平、郑州众合网安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睿鸿置业发展有限公司、珠海横琴普源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了《补偿协议》及补充协议，对业绩承诺、应收账款考核等事项进行了约定。此后，公司根据智游网安的实际业绩达成情况及应收账款回收情况制定了相关补偿方案，其中彭瀛应向公司支付现金171,903,662.74元、交付319,572股作为补偿，郭训平应向公司支付现金46,458,333.26元、交付86,367股作为补偿，郑州众合网安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应向公司支付现金35,399,440.19元、交付65,809股作为补偿，深圳市睿鸿置业发展有限公司应向公司交付254,822股作为补偿，珠海横琴普源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应向公司交付212,904股作为补偿，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9日披露的《关于北京智游网安科技有限公司应收账款考核情况及补偿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4）和《关于调整北京智游网安科技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及补充业绩补偿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5）。

此后，深圳市睿鸿置业发展有限公司与珠海横琴普源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按照约定将公司股份254,822股、212,904股过户给公司，并由公司进行了注销。彭瀛、郭训平及郑州众合网安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未按照约定履行补偿义务，因此，公司向深圳中院提起诉讼，诉讼请求如下：

1、请求判决被告一彭瀛向原告交付原告公司股份319,572股，被告二郭训平向原告交付原告公司股份86,367股，被告三郑州众合向原告交付原告公司股份65,809股。如任一被告无法足额向原告交付股份用于注销，则判令其将交付不足部分的股份数折算现金补偿金向原告支付（应补偿未补偿股份数×发行价格15.8元/股）；

2、请求判决被告一彭瀛向原告支付现金补偿171,903,662.74元，被告二郭训平向原告支付现金补偿46,458,333.26元，被告三郑州众合向原告支付现金补偿35,399,440.19元；

3、请求判决三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公告费、财产保全费等。

三、判决或裁决情况

本案尚未开庭审理，尚未判决或裁决。

四、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于2024年5月15日披露了《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5），对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发生的累计达到披露标准的诉讼和仲裁事项进行了披露，除上述诉讼、仲裁和本次重大诉讼之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五、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截至本公告日，案件尚未开庭审理，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尚具有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案件后续进展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

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要求及时对本次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民事起诉状；

2、受理案件通知书。

特此公告。

深圳国华网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十三日

关于工银瑞信中证沪深港黄金产业股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因港股通非交易日暂停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9月1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工银瑞信中证沪深港黄金产业股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黄金股ETF基金
基金主代码		159315
基金管理人名称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工银瑞信中证沪深港黄金产业股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工银瑞信中证沪深港黄金产业股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以及港股通非交易日安排。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4年9月18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24年9月18日
	暂停申购、赎回的原因说明	2024年9月18日为港股通非交易日，本基金暂停申购、赎回业务。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投资者在2024年9月18日仍可进行本基金的二级市场交易。

2、本基金自2024年9月19日起恢复日常申购、赎回业务，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3、敬请投资者提前进行相关业务安排，避免因港股通非交易日原因等原因带来的不便。

4、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11-9999；本公司网站www.icbccs.com.cn。

5、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9月13日

关于工银瑞信中证沪港深互联网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因港股通非交易日暂停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9月1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工银瑞信中证沪港深互联网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互联网龙头ETF
基金主代码		159856
基金管理人名称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工银瑞信中证沪港深互联网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工银瑞信中证沪港深互联网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以及港股通非交易日安排。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4年9月18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24年9月18日
	暂停申购、赎回的原因说明	2024年9月18日为港股通非交易日，本基金暂停申购、赎回业务。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投资者在2024年9月18日仍可进行本基金的二级市场交易。

2、本基金自2024年9月19日起恢复日常申购、赎回业务，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3、敬请投资者提前进行相关业务安排，避免因港股通非交易日原因等原因带来的不便。

4、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11-9999；本公司网站www.icbccs.com.cn。

5、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9月13日

达诚价值先锋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9月1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达诚价值先锋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达诚价值先锋灵活配置		
基金主代码		011030		
基金管理人名称		达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吴昊阳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蔡霖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吴昊阳		
任职日期		2024年9月11日		
证券从业年限		8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3年		
过往从业经历		曾任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交易部交易员；达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交易管理部高级交易员、交易管理部业务主管，兼任投决会秘书。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	-	-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硕士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相关手续。

特此公告。

达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9月13日

达诚价值先锋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产品资料概要更新提示性公告

达诚价值先锋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及产品资料概要全文于2024年9月13日在本公司网站（http://www.integrity-funds.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021-60581258）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达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9月13日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泰信鑫益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提高基金份额净值精度等安排并修改基金法律文件的公告

为更好地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满足投资者的需求，经与基金托管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托管人）协商一致，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管理人）决定自2024年9月18日起，对泰信鑫益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提高基金份额净值精度、加入可临时增加基金份额净值保留位数的安排，并对《泰信鑫益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泰信鑫益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以下简称《托管协议》）等法律文件进行修订，同时对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基本信息进行了更新。

现将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提高基金份额净值精度

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净值计算精度由"保留到小数点后3位，小数点后第4位四舍五入"变更为"保留到小数点后4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

二、加入可临时增加基金份额净值保留位数的安排

如按照"保留到小数点后4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对投资者的申购或赎回进行确认可能引起基金份额净值剧烈波动的，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可以临时增加基金份额净值的保留位数并以此进行确认，并在确认完成后予以恢复，具体保留位数以届时公告为准。

三、《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修订内容

本次对《基金合同》《托管协议》修订的内容详见附件《泰信鑫益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修改前后文对照表》。本次修订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也不涉及《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发生变化，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本基金管理人已就修订内容履行了规定的程序。

四、重要提示

1、本次修订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将自2024年9月18日起生效。

2、《泰信鑫益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将根据《基金合同》《托管协议》进行相应修订，并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公告。

3、投资者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www.ftfund.com）或拨打客服电话400-888-8988咨询相关事宜。

4、本公告仅对本次修订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更新）及相关法律文件。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更新）及相关法律文件，投资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的基金。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9月13日

附件：《泰信鑫益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1.《泰信鑫益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章节	修改前	修改后
	内容	内容
第一部分 前言	七、本基金合同约定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编制、投露与更新要求，将不晚于2020年9月1日起执行。	删除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1、本基金A类和C类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均保留到小数点后3位，小数点后第4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按照基金合同约定公告。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1、本基金A类和C类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均保留到小数点后4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按照基金合同约定公告。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如按照上述保留位数的基金份额净值对投资者的申购或赎回进行确认可能引起基金份额净值剧烈波动的，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可以临时增加基金份额净值的保留位数并以此进行确认，并在确认完成后予以恢复，具体保留位数以届时公告为准。
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二、基金托管人 （一）基金托管人简况 成立时间：1987年4月7日	二、基金托管人 （一）基金托管人简况 成立时间：1987年4月20日
第十四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	四、估值程序 1、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工作日闭市后，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该类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A类和C类的基金份额净值均精确到0.001元，小数点后第四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每个工作日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及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并按规定公告。 五、估值错误的处理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3位以内（含第3位）发生估值错误时，视为基金份额净值错误。	四、估值程序 1、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工作日闭市后，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该类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A类和C类的基金份额净值均精确到0.0001元，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基金管理人可以设立大额赎回情形下的净值精度应急调整机制。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每个工作日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及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并按规定公告。 五、估值错误的处理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4位以内（含第4位）发生估值错误时，视为基金份额净值错误。
第二十四部分 基金合同内容摘要	B、基金托管人 （一）基金托管人简况 成立时间：1987年4月7日 六、基金资产估值 （四）估值程序 1、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工作日闭市后，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该类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A类和C类的基金份额净值均精确到0.001元，小数点后第四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每个工作日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及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并按规定公告。 （五）估值错误的处理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3位以内（含第3位）发生估值错误时，视为基金份额净值错误。	B、基金托管人 （一）基金托管人简况 成立时间：1987年4月20日 六、基金资产估值 （四）估值程序 1、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工作日闭市后，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该类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A类和C类的基金份额净值均精确到0.0001元，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基金管理人可以设立大额赎回情形下的净值精度应急调整机制。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每个工作日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及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并按规定公告。 （五）估值错误的处理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4位以内（含第4位）发生估值错误时，视为基金份额净值错误。

2.《泰信鑫益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章节	修改前	修改后
	内容	内容
一、基金托管协议当事人	（一）基金管理人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东南路256号华夏银行大厦37层 法定代表人：万众 （二）基金托管人 名称：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C座 法定代表人：李庆萍 成立时间：1987年4月7日 批准设立文号：国办函[1987]14号 基金托管业务批准文号：证监基金字[2004]125号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489.35亿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提供保管箱服务；结汇、售汇业务；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一）基金管理人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东南路256号37层 法定代表人：李政峰 （二）基金托管人 名称：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10号院1号楼6-30层、32-42层 法定代表人：方合英 成立时间：1987年4月20日 批准设立文号：国办函[1987]14号 基金托管业务批准文号：证监基金字[2004]125号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489.35亿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经营范围：保险兼业代理业务；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提供保管箱服务；结汇、售汇业务；代理开放式基金业务；办理黄金业务；黄金进出口；开展证券投资基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托管业务；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公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八、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会计核算	（一）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 1、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复核的时间和程序 基金资产净值是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负债后的净资产值。基金份额净值是指计算日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该计算日基金份额总份额后的数值。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两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4位，小数点后第4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一）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 1、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复核的时间和程序 基金资产净值是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负债后的净资产值。基金份额净值是指计算日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该计算日基金份额总份额后的数值。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两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4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基金管理人可以设立大额赎回情形下的净值精度应急调整机制。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泰信汇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9月1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泰信汇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泰信汇盈债券	
基金主代码		014502	
基金管理人名称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泰信汇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4年9月13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4年9月13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4年9月13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0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00,000.00	
	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保证本基金的稳定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泰信汇盈债券A	泰信汇盈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4502	014503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00,000.00	500,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00,000.00	500,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00,000.00	500,000.00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自2024年9月13日起，泰信汇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限制机构投资者非直销渠道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金额500,000.00元以上的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及转换转入业务。如机构投资者单日单个基金账户通过非直销渠道累计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本基金金额超过500,000.00元，本基金管理人将有权拒绝。本基金A份额、C份额进行合并计算。

2、本基金限制机构投资者非直销渠道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期间，其他业务正常办理。本基金恢复机构投资者非直销渠道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及转换转入业务时间另行公告。

3、本基金继续暂停个人投资者的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4、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ft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8-5988或（021）38784566了解详细情况。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基金管理人。

特此公告。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9月13日

泰信鑫益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提示性公告

泰信鑫益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全文及产品资料概要于2024年9月13日在本公司网站（www.ftfund.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8-5988或021-38784566）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9月13日

关于国泰信利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9月13日

一、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泰信利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泰信利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6782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国泰信利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文件的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业务起始日	2024年9月18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业务起始日	2024年9月18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50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5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原因说明	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注：自2024年9月18日起，本基金管理人决定对本基金的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的金额进行限制。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累计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的金额不应超过50万元，如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累计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的金额超过50万元，本基金管理人将有权部分或全部确认失败。

二、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在本基金限制大额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期间，本基金的赎回等业务正常办理。

本基金管理人自2024年9月20日起，恢复接受单个基金账户对本基金的单日累计金额50万元以上的申购及转换转入申请，届时本基金管理人不再另行公告。

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gt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688咨询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选择与自己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基金，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9月13日

国泰信利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9月1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泰信利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泰信利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678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年3月25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国泰信利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国泰信利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4年9月18日
赎回起始日	2024年9月18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4年9月18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4年9月18日

注：（1）本基金第二十个封闭期为2024年6月15日（含）起至2024年9月17日（含）。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24年9月18日（含）起至2024年9月24日（含）期间的工作日，本基金接受投资者的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申请。自2024年9月25日（含）起至2024年12月24日（含）止，为本基金的第二十一个封闭期，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赎回、转换或其他业务。

（2）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销售，请各位投资者留意。

2 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本基金的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日（包括基金合同生效日）起或自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包括该日）起3个月的期间。本基金第一个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日（包括该日）起至3个月后的对应日前一日（包括该日）的期间。下一个封闭期为第一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包括该日）起至3个月后的对应日前一日（包括该日）的期间，以此类推。如该对应日不存在对应日期，则对应日调整至该对应日所在月度的最后一日；如该对应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本基金在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本基金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为开放期内的每个工作日，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在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

本基金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为每个封闭期结束之日后第一个工作日（包括该日）起不少于5个工作日并且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具体期间由基金管理人在封闭期结束前公告说明。

本基金第二十个封闭期为2024年6月15日（含）起至2024年9月17日（含）。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24年9月18日（含）起至2024年9月24日（含）期间的工作日，本基金接受投资者的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申请。自2024年9月25日（含）起至2024年12月24日（含）止，为本基金的第二十一个封闭期，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赎回、转换或其他业务。

如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或需依据基金合同暂停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合理调整申购或赎回业务的办理期间并予以公告，在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下一个工作日起，继续计算该开放期时间。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人单笔申购的最低金额为1.00元（含申购费）。

各销售机构对本基金最低申购金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3.2 申购费用

本基金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500万元	0.60%
M≥500万元	按笔收取，每笔1,000元

申购费用由基金份额申购人承担，在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收取，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结算等各项费用。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持续营销计划，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持续营销活动。在基金持续营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按中国证监会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对投资人适当调低基金销售费用。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单笔赎回申请最低份数为1.00份，若某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在销售机构保留的基金份额不足1.00份，则该次赎回时必须一起赎回。

各销售机构对本基金最低赎回份额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4.2 赎回费用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收取的赎回费，将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长于或等于7日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收取的赎回费，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25%计入基金财产，未归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本基金的赎回费率如下：

赎回申请份额持有期限（Y）	赎回费率
Y＜7日	1.50%
7日≤Y＜30日	0.10%
Y≥30日	0.00%

（注：赎回份额持有时间的计算，以该份额在注册登记机构的登记日开始计算。）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持续营销计划，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持续营销活动。在基金持续营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按中国证监会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对投资人适当调低基金销售费用。

5 日常转换业务

"基金转换业务"是指投资者在某销售机构持有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开放式基金基金份额后，可将其持有的基金份额直接转换成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且由同一销售机构销售的其他开放式基金基金份额，而不需要先赎回已持有的基金份额，再申购目标基金的一种业务模式。基金转换业务适用于所有已在同一销售机构购买本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任一基金份额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5.1 转换费用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和转入基金的申购费补差和转出基金的赎回费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差异情况和赎回费率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

5.1.1 转入基金申购补差费：按照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的差额收取补差费。转出基金金额所对应的转出基金申购费率低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的，补差费率为转入基金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差额；转出基金金额所对应的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高于或等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的，补差费为零。

5.1.2 转出基金赎回费：按转出基金正常赎回时的赎回费率收取费用。

5.2 本基金转换业务开通情况

①本基金可支持转换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已开通转换业务的产品。

②同一基金A/C类份额之间不可进行转换。

③若涉及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担任注册登记机构的基金的转换业务仅限于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渠道办理。

5.3 重要提示

①基金转换的最低申请为1.00份，各基金转换的最低申请份额详见相关公告及规定。如投资者在单一销售机构持有单只基金的份额低于规定时，需一次性全额转出。单笔转入申请不受转入基金最低申购限额限制。各销售机构对本基金最低转换份额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②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销售的本基金管理人旗下管理的基金，且拟转出基金及拟转入基金已在该销售机构开通转换业务。

③本基金管理人旗下新发售基金的转换业务规定，以届时公告为准。

④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平台办理基金转换业务的有关事项请参见本基金管理人公布的基金网上交易相关业务规则或公告等文件。

⑤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市场情况或法律法规变化调整上述转换的程序及有关限制，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介公告。

⑥本基金管理人旗下管理的基金的转换业务规则的解释权归本基金管理人所有。

6 基金销售机构

6.1 直销机构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柜台

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公平路18号8号楼嘉昱大厦15-20层

客户服务专线：400-888-8688，021-31089000

传真：021-31081861 网址：www.gtfund.com

6.2 其他基金销售机构

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中正达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攀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选择与自己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基金，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9月13日

新华中证红利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上市交易公告书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基金上市交易公告书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新华中证红利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将于2024年9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上市交易公告书全文于2024年9月13日在本公司网站（www.ncfund.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